

证券代码：300375

证券简称：鹏翎股份

公告编码：2015-090

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鹏翎股份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，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更加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，公司经过认真考虑和调查后，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
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戈向阳

陈胜华

李 鸿

2015 年 10 月 27 日